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3年7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68761號函核定備查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並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七十八條之一之規定，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協助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學士班學生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二、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役男，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就讀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以下簡稱就學役男)，適用本措施。
- 三、就學役男申請彈性修業者，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前填寫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送導師、所屬系、學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如當學期未提出申請者，當學期不適用本措施。
- 四、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機制：
 -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
 - 1.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本校選課準則之規定辦理。
 - 2.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二)跨校選課：
 - 1.跨校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2.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當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之學分數得不受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上限限制。
 - (三)暑期修課：
 - 1.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2.暑期修課學分數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辦理。
 -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1.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前和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2.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 1.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前和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2.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 (1)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 (2)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 (3)完成校訂及系訂畢業條件。

(五)學習銜接與輔導：

1.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1)完成服役：復學學生，應編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 (2)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被驗退者，驗退後應於開學前申請復學，復學學生，應編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年級就讀，不得再適用本措施彈性修業機制。
- (3)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於申請復學後，由學務處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提供輔導與諮詢，學生所屬系協助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學生如辦理休學，其休學期間須計入休學年限。

2.學生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由學生所屬系協助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措施。

3.復學學生原肄業系如變更或停辦時，得由學生休學前所屬學院輔導轉入至適當系就讀，並以專案方式辦理。

五、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各權責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